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新迅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迅达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

¹ 2023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若干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更名为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新讯达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4. 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6.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还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7.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7.53 元/股，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同意以 17.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17.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02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1,740,600 股的 0.330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0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1,740,600 股的 0.3303%。

12.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9,98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2,436,840 股的 3.79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3.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9,98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2,436,840 股的 3.7982%。

14.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2,58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5.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32,5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期限及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相关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云商”）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经审计的盛讯云商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扣非孰低），并扣除在本次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200049 号），2022 年盛讯云商净利润为 26,715.22 万元（扣非孰低），完成了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K)	≥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相关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均达到 A 档评价标准，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32,58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4.128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辛有志	盛讯云商 核心业务人员	1,829,464	914,732	50%
2	宋铁牛	盛讯云商 董事长、总经理	1,646,518	823,259	50%
3	杨芸	盛讯云商 副总经理	914,732	457,366	50%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9 人）		12,074,462	6,037,231	50%
合计			16,465,176	8,232,588	50%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1,740,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740,600 股变更为 142,436,84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00,600 股转增为 11,760,840 股。公司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42,436,8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436,840 股变更为 199,411,576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60,840 股转增为 16,465,176 股，表中数据已除权。

四、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兴中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庄丹丽

年 月 日